关于开展“写家书·传亲情”活动的通知

各分工会、各位老师：

今年5月15日是第二十三个国际家庭日。为充分发挥女职工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，扎实推进“培育好家风——女职工在行动”主题实践活动，按照全总女职工委员会及省教育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活动部署，校女工委员会决定，“5•15”国际家庭日期间，在广大女教职工中开展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，通过组织开展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活动，唤起人们对家庭的重视，对亲情的珍视，让向善的力量在亲情中凝聚，让真善美的风尚在家庭中传扬，引导广大女教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主旋律，树立新风尚，建设幸福家庭。

二、活动方式

以给家人写信的方式，关注家庭、关心家人、表达亲情，倡导夫妻和睦、尊老爱幼、科学教子、邻里互助的风尚，积极履行家庭责任，提升家庭建设能力，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。

（一）举办微信特别节目。在“5•15”国际家庭日期间，全总女职工委员会与「为你读诗」合作（LOGO见附件1），在5月13日晚22:00，「为你读诗」微信公众平台（二维码见附件2）将推出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主题系列节目，邀请特别嘉宾朗读经典家书；「为你读诗」FM（「为你读诗」微信公众平台的一个栏目）将特别推出轻广播节目。请广大女教职工关注「为你读诗」微信号。

（二）开设APP专题小站。「为你读诗」﹒原创官方APP（二维码见附件3）开设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专题小站，APP录音功能将于5月10日开通。届时，女教职工可通过「为你读诗」﹒原创官方APP录制家书、上传文字。参与者可以看到所录制作品的关注量、收听量、点赞数等。请广大女教职工关注「为你读诗」﹒原创官方APP，并上传家书。

（三）开展“送家书 传亲情”活动。各分工会女工委员将女教职工的家书报送校女工委员会，由校女工委员会作为“爱心使者”，将所有家书一一（寄）送至各位女教职工家人手里，传递女教职工们对家人的亲情与爱意，促进家庭和谐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各分工会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动员女教职工积极参与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活动，呼唤亲情、珍视亲情，倡导诗意生活，让人们从中体会到平凡生活蕴含的诗意之美，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在主题活动中传承和培育，不断发扬光大。

（二）注重示范引领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对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好家书，校女工委员会将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进行宣传展示，不断扩大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活动的社会影响力。

各分工会及女工委员要积极动员每一名女教职工都能参与到“写家书 传亲情”活动中来，并于5月13日前将家书或电子稿报送至校女工委员会赵丽琴老师处，联系电话：23658067，内线8067。

附件：1. 「为你读诗」LOGO识别

　　2. 「为你读诗」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

　　3. 「为你读诗」﹒原创官方APP二维码

校工会女工委员会

　　 2016年5月9日

**附件1**

**「为你读诗」LOGO识别**

因市场上出现山寨版“为你读诗”同名软件，特提醒广大女职工留意甄别，Be My Guest「为你读诗」品牌主色为绿、白两色。



**附件2**

**「为你读诗」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**

使用微信扫描即可关注：



**附件3**

**「为你读诗」·原创官方APP二维码**

使用微信扫描即可下载：

